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灣區門診通」

保障計劃

健康+ 系列



閱覽電子版



「灣區門診通」保障計劃

一站式中西治療及健康管理 開創健康新價值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經濟、產業、民生等方面的聯繫日趨緊密，一個能夠覆蓋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醫療保障變得極為重要。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特別推出「灣區門診通」保障計劃（「灣區門診通」/「本計劃」），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普通科門診、中醫門診、牙科洗牙以至健康管理服務，一個計劃即可為您及最多2位家人¹提供保障，無縫獲享大灣區醫療集團強大醫療網絡所提供的便捷且優質的醫療服務，並且所有服務均可輕鬆透過網上系統預約安排，讓您與摯愛家人¹無論是「旅」還是「居」於香港、澳門或其他6個指定大灣區城市²，都可無憂享受生活。

計劃特點



線上線下門診診症

普通科面診^{3,4}及網上診症^{4,5}
連3天處方基本藥物



一家三保

一個計劃 一份保費
您和2位指定家屬¹同享保障



中醫門診診症及牙科洗牙服務

涵蓋中醫門診^{4,6}及
每年洗牙服務^{4,7}



健康管理增值服務

主動式健康管理^{4,8}及
慢性疾病管理計劃^{4,9}

產品詳情

門診服務

只需投保一個計劃，繳付一份保費，您即可與**最多兩名指定家屬**¹一同獲享以下門診服務：



線上線下普通科醫生診症服務

服務包括普通科醫生面診連最多3天的處方基本藥物^{3,4}，根據計劃級別，面診服務網絡範圍覆蓋**6個指定大灣區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及中山以至香港及澳門。而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4,5}則由大灣區醫療集團的中國內地¹⁰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的註冊醫生提供，同樣提供最多3天的處方基本藥物以及免費快遞服務，讓您無需親臨診所也能獲得便捷且優質的醫療服務，既方便又省時。



無限次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服務(計劃三專享)

為給予您及家人¹更強大的支援及關懷，即使您們已享用的普通科醫生面診^{3,4}及網上診症^{4,5}服務已達到**每保單年度上限**，仍可**無限次**接受於中國內地¹⁰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的**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4,5}及藥物快遞服務**(需自付藥物及快遞費用)，讓您們時刻得到額外的全面醫療支援。



中醫門診^{4,6}及牙科洗牙服務^{4,7}

除一般西醫門診服務之外，只要經**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轉介**，您與指定家屬¹可於**6個指定大灣區城市**²**內醫療網絡之指定中醫診所接受中醫治療服務^{4,6}**，服務包括診症、診斷、提供最多3天的處方中藥及相關的中醫醫療服務及治療。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中西合璧治療，更添彈性。

本計劃更特設**每年1次洗牙及保健服務^{4,7}**，為您提供更完善的門診服務體驗。

健康管理增值服務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健康管理是預防疾病的重要一環，因此，本計劃特別為您及家人¹提供兩大增值服務，從篩查、持續監察以至健康教育等一站式可信任、可負擔、可觸及的健康管理服務，為個人及家庭健康打下堅實的基礎。



主動式健康管理^{4,8}

預先察覺身體狀況的變化能有效降低潛在的健康風險。此增值服務將由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安排為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¹透過面對面或網上診症形式進行主動式健康管理評估，評估包括家族病史評估、訂立年度健康目標、疾病預防教育、健康生活方式建議及健康建議等。您可因應需要，於首次評估後繼續作出跟進諮詢。全面掌握自身健康狀況，及早對症下藥，便能擁有更長遠的健康福祉。



慢性疾病管理計劃^{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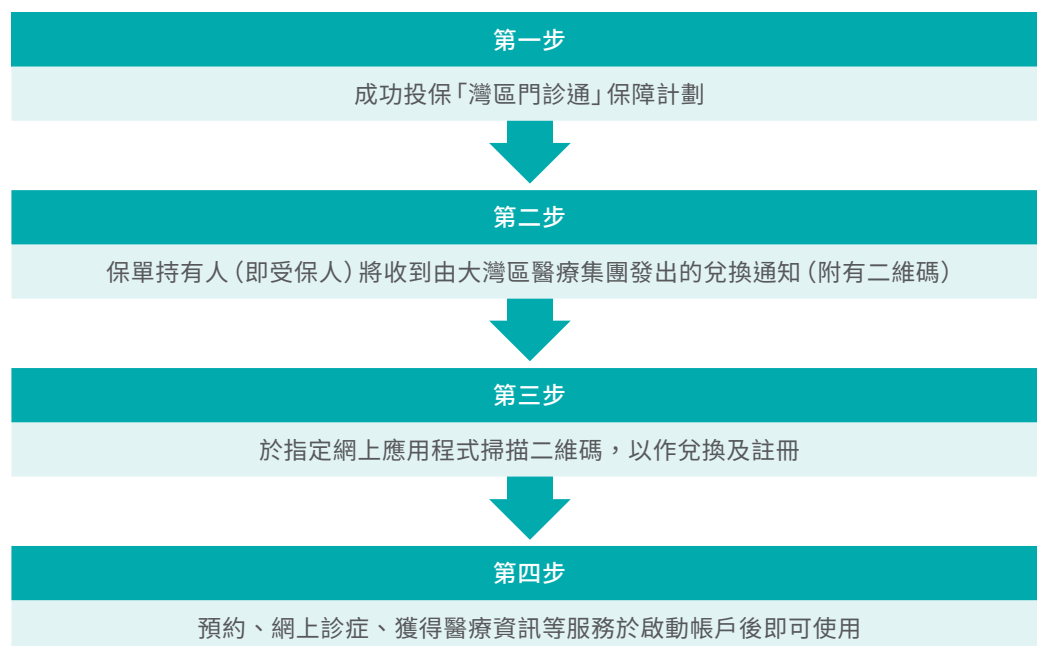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慢性疾病會對健康及生活質素帶來長期影響，而這些疾病往往與生活模式息息相關，及早預防、診斷和持續監測有助降低引發嚴重疾病例如糖尿病、心臟病及中風等的機會。透過參與中國內地醫療網絡提供的「慢性疾病管理計劃」^{4,9}，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及護士可為您及家人¹提供慢性疾病預防教育，包括定期健康檢查預約、進行糖尿病篩查(如有需要)、藥物控制、健康生活方式建議等，以達至「早預防、早發現、早治療」。而且，此服務更不受限於門診服務每保單年度上限。

欲知本計劃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ctflife.com.hk。

計劃一覽表

計劃級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產品主要性質	門診保障計劃		
產品主要目的	提供由指定服務醫療網絡提供的門診服務及增值服務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受保人續發年齡	18 至 80 歲		
指定家屬 ¹ 續發年齡	初生 15 日至 80 歲		
保障期 (受保人及指定家屬 ¹)	至 81 歲		
保費 (保障一位受保人及最多兩位指定家屬¹)			
年繳保費 (港元) 特惠	1,888	2,688	3,858
服務地域			
(a) 普通科醫生面診 ^{3,4}	6 個指定大灣區城市 ² 內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	6 個指定大灣區城市 ² 、香港及澳門內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	
(b) 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 ^{4,5}	中國內地 ¹⁰ 內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		
(c) 中醫門診診症 ^{4,6}	6 個指定大灣區城市 ² 內醫療網絡之指定中醫診所		
(d) 牙科洗牙服務 ^{4,7}	6 個指定大灣區城市 ² 內醫療網絡之指定牙科服務中心		
門診服務之每保單年度上限 (由受保人及最多兩位指定家屬¹共用)			
(a) 普通科醫生面診 ^{3,4} 及 (b) 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 ^{4,5}	12 次	20 次	30 次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或 25 次 (包括香港及澳門)
(c) 中醫門診診症 ^{4,6}	2 次	5 次	5 次
(d) 牙科洗牙服務 ^{4,7}	1 次	1 次	1 次
以上 (a) 至 (d) 項每保單年度合共 門診診症次數上限	12 次	20 次	30 次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或 25 次 (包括香港及澳門)
已達以上門診服務 (a) 及 (b) 項 每保單年度上限後額外於中國 內地 ¹⁰ 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 ^{4,5} 及藥物快遞	不適用		無上限 (惟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 ¹ 需自付藥物及快遞費用)
共付費 ¹¹	(就每次門診服務診症由受保人或指定家屬支付) 香港：20 港元；或 澳門：20 澳門元；或 中國內地 ¹⁰ ：人民幣 8 元		
健康管理增值服務 (受保人及最多兩位指定家屬¹均可使用)			
(a) 主動式健康管理 ^{4,8}	以面診或網上診症形式進行主動式健康管理 ^{4,8} 評估，評估包括家族病史評估、訂立年度健康目標、疾病預防教育、健康生活方式建議及健康建議等等。 每次評估將視為 1 次門診服務，受限於以上每保單年度門診診症次數上限。		
(b) 慢性疾病管理計劃 ^{4,9}	只限於中國內地 ¹⁰ 醫療網絡提供。為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 ¹ 進行慢性疾病預防教育，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建議、進行糖尿病篩查 (如有需要)、藥物控制、定期健康檢查預約等。就此慢性疾病管理計劃 ^{4,9} 而到訪大灣區醫療集團醫療網絡之診所及 / 或服務中心將不會視為接受門診服務，不受限於每保單年度門診診症次數上限。		
身故賠償¹² (只適用於受保人並不包括指定家屬¹)			
恩恤身故賠償	5,000 港元		

投保及預約流程¹³



大灣區醫療集團

掃描二維碼，以了解更多大灣區醫療集團的卓越服務。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保障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家人 / 指定家屬即保單持有人 (即受保人) 於投保或續保時指定的最多 2 位直系家屬 (即保單持有人的合法配偶、子女或父母)。指定家屬於同一保單年度內不能作出更改。
2.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內 6 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及中山。
3. 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可於大灣區醫療集團的指定大灣區城市、香港或澳門 (受限於計劃一覽表中根據不同計劃級別所列明的服務地域) 內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接受醫療網絡的註冊醫生以門診方式作出的面對面診症及提供為期最多 3 天的處方基本藥物。
4. 如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於門診服務及健康管理增值服務中所提及之任何診症時接受由大灣區醫療集團所提供不在本計劃涵蓋服務範圍內之任何醫療服務、治療及 / 或藥物，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將需要自行承擔該等醫療服務、治療及 / 或藥物的費用。
5. 普通科醫生網上診症服務只適用於於網上診症當天已年滿 7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可選擇接受由大灣區醫療集團的中國內地醫療網絡之指定診所的註冊醫生作出的網上診症及提供為期最多 3 天的處方基本藥物連基本藥物快遞服務，惟受保人或指定家屬的地址必須處於與提供網上診症的註冊醫生的診所位置相同之地區內。若在網上診症時，受保人或指定家屬與該註冊醫生身處不同地區，此計劃服務將不涵蓋該網上診症或任何門診服務，本公司亦無需負責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因此而蒙受的損失。
6. 若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因傷病，經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接受中醫治療而作出首次轉介後，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可於大灣區醫療集團指定大灣區城市內之醫療網絡的指定中醫診所就該傷病接受中醫治療服務，包括診症、診斷、為期最多 3 天的處方中藥以及相關的中醫醫療服務及治療，每次門診診症費用上限為人民幣 100 元。醫療必需指治療、程序、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其：(i) 符合一般專業醫療慣例或公認的醫療標準；及 (ii) 為診斷或治療受保人或指定家屬的疾病或受傷而需要的；及 (iii)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受保人或指定家屬。
7. 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可於大灣區醫療集團的指定牙科服務中心接受每保單年度共 1 次的洗牙及保健服務。
8. 於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完成登記此計劃服務後，大灣區醫療集團將會主動聯絡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獲其同意後，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將會安排為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以面對面或網上診症形式進行首次主動式健康管理評估。首次主動式健康管理評估及每次任何其後的跟進評估將分別視為 1 次門診診症，並受限於門診服務每保單年度上限。
9. 大灣區醫療集團將為患者進行慢性疾病预防教育，此服務由大灣區醫療集團 GOLD™ 金牌醫生及護士為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提供並受限於中國內地醫療網絡。受保人及 / 或指定家屬就此慢性管理計劃而到訪大灣區醫療集團醫療網絡診所及 / 或服務中心將不會視為接受門診服務，並不限於門診服務每保單年度上限。
10.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1. 是指受保人或指定家屬每次就計劃一覽表所述的門診服務 (a – d 項) 需向醫療網絡支付的金額。
12. 不論是受保人因意外或是自然原因而死亡，我們均會給付恩恤身故賠償予受益人，惟該保單年度之保費將不獲發還。
13. 我們保留不時調整計劃兌換流程的權利。具體的流程及相關功能，請以大灣區醫療集團所發出的兌換通知為準。

不保事項

大灣區醫療集團醫療網絡提供的門診服務及增值服務 (「此計劃服務」/「此服務」) 並不包括以下項目、治療、情況、活動、傷病及相關的醫療費用：

1. 任何以美容為目的的整容手術或治療，例如就粉刺、體重問題、脫髮等問題的診症、牙科治療或口腔外科護理 (於以上計劃一覽表 (d) 分項所列明的洗牙及牙科保健服務除外)、視力矯正或視力折射誤差之治療、視力檢查或配眼鏡的有關費用。
2. 遺傳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變形或染色體異常，以及其併發症所引致的治療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 (ICD-10)》為準)。
3. 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開支，當中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愛滋病) 及 / 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之病毒感染 (在保單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情況) 而導致的任何病變、發展或變異情況。
4. 懷孕及由懷孕引致的所有有關事項、分娩、墮胎、流產、因不育引致的治療，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或與控制生育或女性絕育有關的費用。
5. 由自己造成的身體受傷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不論是否因神智正常或精神錯亂、老年精神病或心理精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病、神經功能病、抑鬱、焦慮、神經性厭食、精神分裂、行為失常等。
6. 採購使用特別支架、器械、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或其他器材的費用。
7. 因吸毒、酗酒、性病、性傳染病、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意圖自殺或參與非法活動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引致的傷病。
8.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而由不正常性機能引起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陽萎、不舉及早洩。
9. 特殊 X 光檢驗，例如：靜脈腎孟造影術，靜脈膽管造影術，膽管造影照片，以及特殊檢查，例如超聲波檢驗、超聲波心動圖、內窺鏡、使用顯影物質之 X 光檢查、超聲波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正電子發射 X 線斷層攝影掃描、磁力共振顯影、以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所作之檢查或治療。
10. 就任何傷病而持續或需要連續治療達 27 天以上的長期性藥物治療，包括使用於風濕性關節炎的消炎藥物及使用於高血壓情況的抗高血壓藥物。
11. 治療慢性疾病，例如哮喘、腫瘤 (良性或惡性) 等，及慢性肝炎的醫療費用。補藥、刺激食慾劑、維他命、賀爾蒙補充物品，由大灣區醫療集團之醫療網絡醫生推薦則除外。
12. 基本藥物以外的藥物費用，例如抗病毒藥物、抗肺癆藥物及昂貴藥物。
13. 並非由大灣區醫療集團之醫療網絡醫生同意的治療及服務。
14. 任何以舒緩為目的之中醫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推拿或按摩。
15. 特別要求的藥品，例如到訪瘧疾疫區所需的預防藥物及 / 或備用藥品。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然而，若您或指定家屬於冷靜期內曾經就保單內使用任何大灣區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不會發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而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公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7 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保單及全數發還已繳付保費 (如適用)。在此情況下，相關保單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2. 保費

所有截至保費期滿日的保費應在到期日或之前以我們可接納的方式於我們不時指定之在香港的辦事處繳付。您可以在任何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書面要求更改保費繳付方式，但須符合我們不時訂定的最低保費限額及繳費方式的規定。

3. 主要產品風險

i. 保單終止

當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受保人在保單下的保障即自行被終止：

- 在保費期滿日結束時，保單的任何逾期保費仍未繳清；或
- 本公司接受您就申請終止保單之請求；或
- 已屆保單之計劃期滿日；或
- 受保人死亡。

保單的終止並不影響您於終止日前已提出的索償申請。

ii. 醫療服務終止

此計劃服務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本計劃終止；或
- 此服務被大灣區醫療集團或本公司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終止日的30天前以書面通知閣下。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於終止日或之前仍可使用的此計劃服務。

iii. 續保、保費及產品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計劃的保費率及保障內容。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等因素。於保單的生效期間，只需按照續保時由我們訂定的保費率繳付保費，保單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續保，直至（但不包括）計劃期滿日，而毋須提交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惟在續保時保單必須仍然有效並受終止條款所約束。我們保留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的最少30個公曆日前書面通知您修訂保單的保障及/或任何約束/限制及/或保費的權利。已更新的保費、保障及/或約束/限制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生效，除非您在此等修訂生效後30個公曆日內以書面要求通知我們取消保單。如在我們收到您的取消通知前您已向我們支付已更新的保費，則我們會將收到的該等保費無息退還給您。我們保留不為保單續保的權利，惟須於任何保單週年日之最少30個公曆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不為保單續保並不影響您於終止日前已提出就保單下的索償申請。

iv. 計劃更改

如需作出任何計劃級別之調整（無論是升級或降級），保單持有人需於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該更改只能於保單週年日生效。

v. 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家屬更改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後不得更改。至於指定家屬，您可於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提交新增或更改申請，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而決定批核與否。

4. 醫療核保及等候期

本計劃不需醫療核保及不設等候期。

5. 索償

在保單的生效期間及我們就在保單下的任何索償收妥本公司滿意的死亡的證明後，我們將根據保單的條款給付恩恤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6. 資料授權

受保人及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必須向大灣區醫療集團提供所有以下的資料以申請啟用此服務：

- 受保人及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的全名和保單編號；
- 可供大灣區醫療集團聯絡受保人及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的地址、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及
- 由受保人及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簽署或確認的授權聲明以確定使用此服務，以及授權大灣區醫療集團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紀錄。

責任及聲明

1. 本公司不會和將不會就大灣區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不論是任何形式及如何、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大灣區醫療集團均沒有權力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2. 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就是否接受大灣區醫療集團之醫療網絡醫生診症及參考其意見而進行任何相關的治療有最終決定權。在作出決定前，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必須清楚了解大灣區醫療集團之醫療網絡醫生診症及其意見內所提及的任何治療所附帶的任何風險。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必須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3. 本公司沒有審核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本公司不會認可或推薦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由大灣區醫療集團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意見、建議或陳述承擔或負擔任何責任。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須自行尋求意見及/或向大灣區醫療集團及/或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出諮詢，在採納任何建議前，受保人或指定家屬（及/或其代表）並應作出獨立的驗證。
4. 為免存疑，本公司無責任亦無需承擔任何因(i)由大灣區醫療集團或(ii)任何由大灣區醫療集團委任、轉介或聘用或代表由大灣區醫療集團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提及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行為、遺漏、違約、疏忽或破產、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條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此等人士並不會確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分判商及此等人士沒有得到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絕無情況，不論原因，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間接、特殊、偶發、懲罰性的或相因而生的任何損失，無論因違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情況及不論根據計劃服務文件或其他情況，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失的可能性、無論其起由或與本計劃所列明之門診服務及/或增值服務有關。
5. 本公司及大灣區醫療集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分別獨立運作的個體，本公司沒有權力亦將不會從大灣區醫療集團獲得任何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於大灣區醫療集團接受與本計劃所列明之門診服務及/或增值服務的內涵或任何病歷。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使用任何本計劃服務不代表本公司已知悉其健康狀況或病歷。於任何情況下，如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需向本公司申報健康狀況及/或病歷，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屬需如實申報包括此計劃服務下曾接受之醫生診症及病歷等。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5/ATC/2503